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丽江旅投集团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丽江旅投集团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灿英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 2025 年与丽江市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投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丽江旅投集团	索道、印象演出及餐饮	市场化原则	1,200.00	312.49	
	小计			1,200.00	312.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丽江旅投集团	平台手续费、监理费	市场化原则	400.00	179.88	359.47
	小计			400.00	179.88	359.4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丽江市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白合军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雪山路丽水丹霞二期雪景苑 10 幢 301 号

5、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股权投资；经市政府授权管理经营市级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资产重组相关业务；非金融性资产管理；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从事新城开发、老城改造；旅游项目的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公益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旅游景区、旅游生态农业、旅游创意产业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旅行社业务、景区门票订票的收费管理、房屋租赁、扶贫项目综合开发（包括易地扶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30,278.64 万元，净资产为 647,475.1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0,386.34 万元，净利润 -9,405.45 万元。

7、关联关系介绍：本公司董事吴灿英在丽江旅投集团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丽江旅投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丽江旅投集团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原则开展，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履约能力

丽江旅投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且必要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公平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

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将《关于与丽江旅投集团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旅投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无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